

证券代码: 832094

证券简称: 金昌蓝宇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高校开展技术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辽宁蓝煜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沈阳理工大学签署了技术合作协议、技术开发合同。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哈尔滨工业大学始建于 1920 年,1951 年被确定为全国学习国外高等教育办学模式的两所样板大学之一,1954 年进入国家首批重点建设的 6 所高校行列,曾被誉为工程师的摇篮。

哈尔滨工业大学于 1996 年进入国家“211 工程”首批重点建设高校,1999 年被确定为国家首批“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 9 所大学之一,2000 年与同根同源的哈尔滨建筑大学合并组建新的哈工大,2017 年入选“双一流”建设 A 类高校名单。

2、沈阳理工大学前身是东北军区军工部工业专门学校,创建于1948年。1960年组建成立沈阳工业学院,2004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沈阳理工大学。学校是辽宁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共建高校,是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是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高校、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招收院校和教育部批准的招收高水平足球运动队的高等院校。

三、合作主要内容

1、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通过“产学研”紧密结合、优势资源互补的原则建立“联合研究中心”。

“联合研究中心”瞄准我国先进电工合金材料发展战略需求，以突破关键技术封锁，实现先进技术自主化，提升我国先进电工合金材料加工自主创新能力为主要建设目标。

2、全资子公司辽宁蓝煜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沈阳理工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研制“铜钨合金新材料”。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与国内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进步，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 1、《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
- 2、《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